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貳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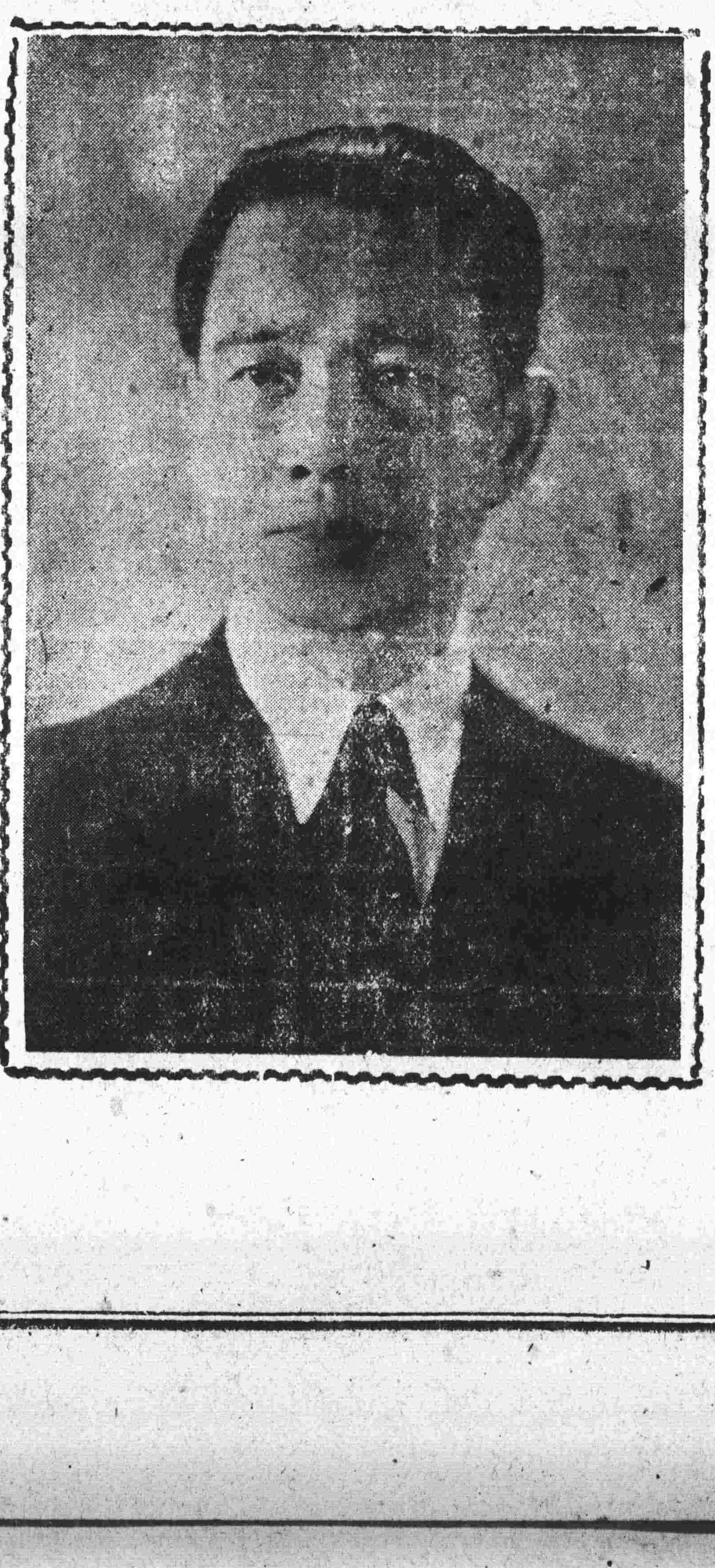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八件）

法規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五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任命邊鐵芬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會衡九字第二五七號呈稱：

「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以該部所屬第一軍機砲營上等兵王景堂等三名禦亂被戕，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該故上等兵王景堂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年撫金五十五元，故一等兵秦治方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年撫金四十五元，故二等兵藺鴻慶遺族一次撫金七十五元，年撫金四十五元，均各給與十五年爲止，并遵照鈞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卹金，給與該故上等兵王景堂遺族卹金計四百〇二元，故一等兵秦治方遺族卹金計三百三十三元，故二等兵藺鴻慶遺族卹金計三百一十八元，均改爲一次合併發給。惟查該故兵等遺族住址，在河南省鄧縣等縣，情況特殊，該項卹金，應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幷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填具請款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二份及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會衡九字第二六三號呈稱：

「案據前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司令部呈爲政治訓練處中尉幹事孔明齋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惟查該故員遺族住址在山東曲阜，情況特殊，該項卹金，應由該師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幷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師填具請款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六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五第七各款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衡九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爲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請卹第一軍機砲營上等兵王景堂等三名。勦亂被戕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暨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之規定給卹，附具書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爲日本帝國贈予勳一等旭日大綬章一座，依照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予佩帶。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等修正條文，並廢止該院第二院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六次及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各省市辦事處組織規程暨各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六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設立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及該處暫行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外交部提請於本年九月底將駐江蘇浙江兩特派員公署裁撤暨通過修正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九次及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六七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九次及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該委員會經常費概算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會衡九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爲據前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司令部請卹政治訓練處中尉幹事孔明齋積勞病故一案，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純良與衛應春因賠償贓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德勝咖啡進口行與魏勃因支付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耀庭與陸雲根因取贖抵押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安裕源記莊與張震華因確認共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第二二七號房屋基地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東昌年等與薛瑞魯得傅樂蘭斯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海內門陰加德與海內門海恩利赫因離婚及返還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王和珠與陳謝英因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鄭順聯與盧冠華因補交田價取得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何盧氏等與盧翕因返還田價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潘詠林與顧慶棠因離婚給付贍養費賠償損害及返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潘詠林關於五萬元借款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潘詠林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吳氏與顧思孝等因排除侵害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黃祖與葉建枝因贖回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劉錫衡等與義生堂等因確認返還定金責任不存在及撤佃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容子行與岑易之因清租交舖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劉陸氏與朱昇因贖田及確認所有權互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唐樸安與李裕興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容子行與岑易之因清租交舖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蔣方增與周恆康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周孝藩與葉錫五因求償押欵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大衆號與泰安堂經租處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高一分院蕭寅初與蕭鼎臣因追償租穀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廣東梁金勝與鍾有齊等因賠償損害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一、廣東梁悅來因違反所得稅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五二二號判決應對被告梁悅來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少山等因略誘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青弟罪刑部分撤銷

姚青弟部分不受理

張少山陳培根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徐華滋因僞造文書及誣告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七一一號判決應對被告徐華滋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黃氏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秦介梅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秦介梅殺人罪刑部分撤銷

秦介梅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斷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高二分院章柏金等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孫昭因瀆職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牛因恐嚇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非字第二四號判決應對被告陳牛爲公示送達

一、湖北張清泉因侵占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安徽臧承華因過失傷害人致死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安徽嚴家福等因詐欺及僞造文書印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均撤銷

一、首都王慶祥等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非字第四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王慶祥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王志賢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顧阿陸因鴉片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字第一一三號判決應對被告顧阿陸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二分院許阿慶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首都林學海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〇分	外埠七元二角〇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〇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〇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 出版